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kn96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8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2823237\_111308484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4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 (一) 第1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日中午12時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1)111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

永春高中 1111005



\*NCAA1113009983\*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111年11月5日至11月6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 (二)第2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至11月7日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1)1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每日晚間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111年12月3日至12月4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三、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尚有疑問者，可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助理，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進修學校）

副本：